

## 最新通告！深圳餐飲打包外賣禁用這些……

10-05-2021 深圳市場監管 深圳市消費者委員會

商場和超市等場所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膠袋，餐飲行業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膠吸管，商品零售經營者不得免費向消費者提供塑膠購物袋……“禁塑令”升級版來啦！

5月6日，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發佈《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進一步規範塑膠製品生產、銷售、使用的通告》，全文如下：

通告內容：

禁止生產和銷售厚度小於 0.025 毫米的超薄塑膠購物袋、厚度小於 0.01 毫米的聚乙烯農用地膜、一次性發泡塑膠餐具、一次性塑膠棉簽。

商場、超市、藥店、書店等場所以及餐飲打包外賣服務和各類展會活動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膠袋。

餐飲行業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膠吸管，餐飲堂食服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膠餐具。

商品零售經營者不得免費向消費者提供塑膠購物袋，餐飲服務和餐飲配送服務提供者不得免費向消費者提供一次性筷子、叉子、湯匙等餐具。

禁止銷售無廠名廠址、未標注執行標準的塑膠購物袋。

禁止生產含塑膠微珠的日化產品。

禁止以醫療廢物為原料製造塑膠製品；禁止將回收利用的廢塑膠輸液袋（瓶）用於原用途或用於製造餐飲容器以及玩具等兒童用品。

是不是分不清禁止的各種塑膠製品？沒關係，一圖讀懂告訴你有圖有真相！購物更明亮！

# 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目标



**全国禁止  
生产销售**



**部分地区、场所  
禁止使用**



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不包含连卷袋、保鲜袋、塑料预包装袋)

全国禁止生产和销售



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全国禁止生产和销售



一次性塑料棉签

从2021年1月1日起，  
全国禁止生产和销售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从2021年1月1日起，  
全国禁止生产和销售



有意添加塑料微珠的  
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牙粉

从2021年1月1日起，  
全国禁止生产

2021年1月1日起，在广州、深圳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各类展会活动中

禁止使用  
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  
(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



暂不禁止：  
连卷袋 保鲜袋 塑料预包装袋

2021年1月1日起，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中

禁止使用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刀、叉、勺



暂不禁止：  
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国餐饮行业中

禁止使用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



暂不禁止：  
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自带的吸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宣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提醒：

各塑膠製品生產、銷售經營者應當依法合規經營，我們也正在開展塑膠污染治理專項執法行動，嚴肅查處各類違反禁限塑規定的違法行為如有違法行為一經查實市場監管部門將依法嚴肅處理！也呼籲廣大市民支持“禁限塑”！為深圳環保出一份力！